JUN14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73743 日期：2024年6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 符合国家利益 ”的工作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未根据 Dhanasar 框架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基于下述理由，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并将据此驳回上诉。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Id. 在 Dhanasar 中我们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at 889。因此我们“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 Id. at 890。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上将拟议职业列为健康与安全工程师，并称其计划“ 通过运用工业流程、力学、化学、心理学以及工业健康与安全法律的知识 ”促进工作场所或产品安全。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其中部分要求澄清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性质，认定申请人的陈述和所提交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计划从事的具体事业。虽然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及其经验、认证以及健康与安全工程师的一般职责，但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美国拟从事的计划活动。1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主张其将“ 专门从事职业和环境风险的促进与预防 ”。他还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详细说明其将建立并发展自己的咨询公司，专门从事职业安全、健康、环境和质量，以及支持申请人所主张拟议事业的报告和文章。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其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三项要件。关于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在职业安全行业作为健康与安全工程师打算做什么的细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发展咨询公司的具体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超出其自身业务、其客户、其员工以及申请人为其提供服务的个人之外。

1 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额外文件，以确立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结论有误。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以“ 排除任何合理怀疑 ”的标准而非移民程序中通常使用的优势证据标准来确立批准资格，侵犯了其正当程序。

EB-2 移民分类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Chawathe at 375-376。在提出审理主任未正确适用该标准的主张时，申请人未确切解释该标准如何被错误适用。申请人概括主张，在认定记录未能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时，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该标准。申请人未就记录或审理主任的结论具体支持该主张。此外，在主张否决其申请的决定“ 任意且反复无常 ”并剥夺其正当程序时，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该决定如何违反正当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主张。

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决定，因为记录未能充分确立申请人的具体事业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审理者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 EB-2 分类资格的一般性异议，未指出审理主任的任何具体错误，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所提交证据得出的有充分依据且合乎逻辑的结论。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阐明审理主任如何未能对证据给予适当权重。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以及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 EB-2 分类要求的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据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